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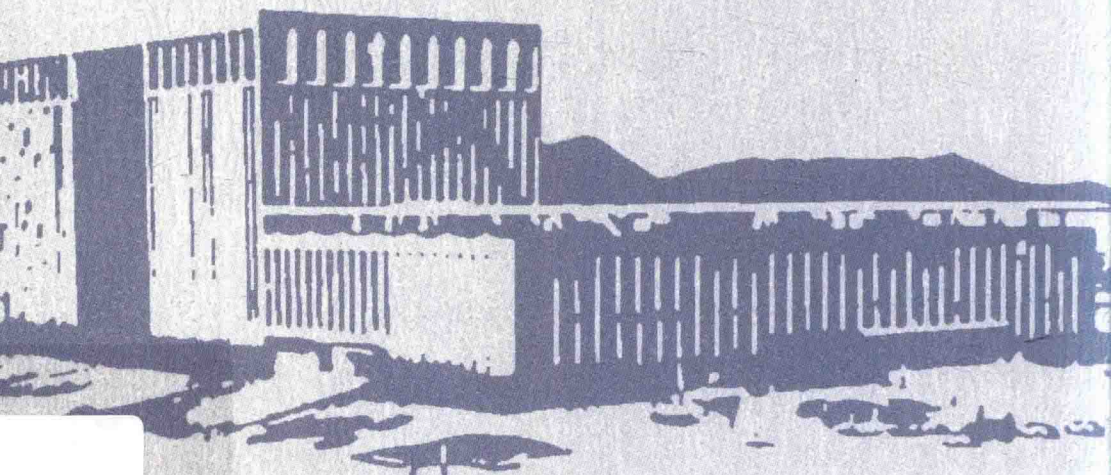


珠江论丛

(第5辑)

主办／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主编／付景川

PEARL RIVER
FORU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主办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主编 / 付景川

珠江论丛

PEARL RIVER FORUM

(第5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珠江论丛. 第5辑 / 付景川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097-6098-7

I. ①珠… II. ①付…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3977号

珠江论丛(第5辑)

主 编 / 付景川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吴 敏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宋 静 吴 敏

责任校对 / 岳宗华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098-7

定 价 / 35.00 元

印 张 / 10.75

字 数 / 160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珠江论丛》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胜今 孙正聿 刘中树 吴振武

张文显 张屹山 林 沅

编 委 王世巍 付景川 付中力 孙利天 刘金全 刘云德

刘在平 刘福祥 许世立 朱一敏 李俊江 汤贞敏

宋宝安 张占斌 张贤明 张福贵 张 滨 吴克昌

姚建宗 崔建远 韩冬雪 韩喜平 路 宁

主 编 付景川

副主编 刘云德 刘在平 (常务)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理论前沿

- 企业整体创新工程的基元分析 路 宁 艾志强 / 3
- 老子“无为”哲学中珍贵的反异化思想 权雅之 / 23
- 以先进教育理念加强独立学院教师队伍建设 刘在平 / 31

珠江视窗

-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的创新金融体系探讨
——基于对江门国家高新区的调研与思考 课题研究组 / 45
- 珠海市城市国际化研究 许世立 涂 正 / 64

文化研究

- “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
——李商隐的“春心”为谁而动？ 孙东临 / 79
- 关于儒家“和”文化内涵的认识与发展 林海峰 / 102
- 论《活着》的语言与作品道家精神的统一 李 昂 / 113

中国传统文化与动画艺术的情感表达	朱幼华 / 124
------------------------	-----------

精神文明

论公务行为道德选择的应然与必然	周 耕 / 137
隐私权权利性质考	王 硕 / 147

CONTENTS

Theoretical Foreground

The Primitive Analysis of the Enterprise Overall Innovation Engineering

Lu Ning, Ai Zhiqiang / 3

On Anti - alienation in Lao Zi's Non - Action Philosophy

Quan Yazhi / 23

The Research of the Faculty's Growth in Independent College

Liu Zaiping / 31

Zhujiang Window

A Study on the Innovativ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ng the Entity
Economy

—Based on the Research and Reflection on Hi - Tech Zone in Jiang

Men City

Research Group / 45

Study on City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Zhuhai

Xu Shili, Tu Zheng / 64

Cultural Study

For Whom Li Shangyin's Love Is

Sun Donglin / 79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notation of Confucian "Harmony"

Culture

Lin Haifeng / 102

On the Organic Unity of Language and Taoism in *Being Alive*

Li Ang / 113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Expression of Emotions in Animation

Zhu Youhua / 124

Spiritual Civilization

The Sollen and Inevitability of Official Acts

Zhou Geng / 137

Inspectthe Attributes of Right of Privacy

Wang Shuo / 147

理论 前沿

THEORETICAL FOREGROUND

企业整体创新工程的基元分析

路宁 艾志强*

【摘要】 企业创新是重要的整体工程。从理论层面看，这项工程由创新基元理论、创新原理、创新管理、创新评估等一系列相互衔接的理论组成。这里集中讨论企业整体创新工程的基元理论。运用可拓工程的基元理论，对影响企业整体创新的因素提出主体、资源、运行、环境、目标、价值等6个“创新基元”，并展开讨论，从而吸纳“可拓工程”对“基元”的“刻画优势”，细致地对影响创新的因素进行深度描述，可以为推进创新工程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提供可靠的操作原理。

【关键词】 企业创新 基元理论 目标 价值

“基元”概念来自“可拓工程”理论。“可拓工程”是我国学者历经20多年努力，独立创立的理论。它是把“不可能”转化为“可能”的一套理论。“基元”是“可拓工程”的一个重要概念。运用可拓工程的基元理论，对影响企业整体创新的因素提出主体、资源、运行、环境、目标、价值等6个“创新基元”，并进行深度描述。这样的好处是可以吸纳“可拓工程”对“基元”的“刻画优势”。细致地对影响创新的因素进行深度的描述，从而为推进创新工程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 路宁，吉林大学哲学硕士，北京创新学会会长，创新学者、研究员，北京市社科专家。
艾志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博士，辽宁工业大学教授。

一 主体基元：核心基元

企业整体创新，是创新者或创新组织通过一系列创新活动形成创新成果的过程，是主体基元把创新理念外化为持续的创新动力或活动的过程。因此，在企业整个创新流程中，最核心的基元当属企业创新的主体，主体是创新活动的发动者，居于首要地位。

1. 企业创新主体的内涵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主体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事物的主要部分；二是指哲学上的主体，有认识和实践能力，从事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人。从认识活动的层面看，主体在从事认识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不断地接触不同的物、事和人，即主体要具备认识物元、事元和关系元的能力，而从事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个人或社会集团则需要具备这样的能力，即有意识、能思维，能将自身之外的客体自觉地作为实践和认识的对象。所以，从哲学的层面看，主体是处于物元、事元和关系元之中，通过自身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从主客体的关系中确立自己的规定性的个人或社会集团。因而，主体不仅要面对纷繁复杂的人与人、人与事、人与物、事与事、事与物、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而且要理清各种关系，消除或规避事物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性思考和科学决策，从而达到使各种要素协调发展的目的。

从上述关于主体的界定出发，就有了企业创新主体的新理解。“新”的关键，在于区分传统的经济学和管理学中的认识，不能一般地停留在把企业理解为创新的主体，企业在创新过程中的地位固然重要，但企业创新最终是由具有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人来完成的。因此，将创新的主体只理解为企业这一组织是有失偏颇的。从根本上来说，企业创新主体应是人或人的组合。即企业的创新主体基元并不仅仅是一个单数的概念，更是一个复数的概念。另外，企业创新主体还应理解为一种可拓学意义上的基元。这是因为随着时代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有关企业创新的研究已呈现新的变化，即“从关注创新要素或创新过程中的某个片断，发展到系统地解释和理解复杂的企业创新活动，进而研究企业创新系统的构建、完

善及其运行机制等理论和方法”。复杂性理论正被引入企业整体创新的研究中，企业也被视为一种复杂适应系统（Complex Adaptive System，简称CAS）。在这样的背景下，应用可拓学的相关理论，将主体视为一种基元，将更有利于企业整体创新过程中各种矛盾问题的拓展、分析和智能化处理。

2. 企业创新主体基元的分类

企业创新，特别是企业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文化创新的推进和承载主体是单一的还是多元的？过去，在经济学界占主流的观点是创新主体“一元论”，即只讲企业家主体或企业主体。而从企业创新的实际过程看，这种“一元论”的观点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究其原因，一方面，无论是企业创新理念的提出，还是创新行为的实施，都是企业全体成员的努力；另一方面，如果创新主体不包括全体成员，则在一定程度上抹杀了大部分成员的贡献。从企业实际创新过程看，企业的制度、技术和文化创新涉及各方面的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没有全体成员的参与，企业的创新活动是不能顺利完成的。因此，企业整体创新活动的主体应该是一个多元的复合体，即包括员工、内企业家、企业家和企业在内的协作复合体，这四种主体的和谐统一共同构成了企业整体创新的主体基元。

主体基元一：员工

第一，劳动者是创新“火花”的提供者。企业创新建议（制度变革、技术、管理、市场创新等方面）的提出者多数来自一线职工。他们在长期的经营活动和实际操作中，由实际感悟到经验（或反面经验即教训），形成了创新思路基本的、原始的素材。离开它们，创新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第二，劳动者是方案实施的操作者。创新形成概念后，要从概念转变成现实，需要进行具体操作。例如，在企业制度创新方面，从体制改革方案的构思到试点；在市场创新方面，从设想到新市场的占领；在技术创新方面，从实验室过渡到生产车间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线职工完成的。他们要把理论上的构思变成具体的操作与落实，实质上也就参与了创新活动。

第三，劳动者是反馈和改进的联系者。新的制度到底运行得如何，产

权关系是否清晰,积极性是否充分发挥;新的技术创新的适用性、可行性、经济性怎样;新市场创新的效果、前途怎样;新的创新的绩效、可接受程度如何等的评估,都不是在经理办公室中所能做出的。对创新的客观真实的最初反应来自公众。如果说,从概念到凝结物是创新过程的第一次飞跃的话,那么从实施到反馈回来,则是创新过程的第二次飞跃。第二次飞跃是第一次创新的完善和修改,也是新一轮创新的开始。因而可以说,劳动者是创新的生力军。

主体基元二:内企业家

企业的发展在于创新的可持续进行,现代企业内部不同形式的创新活动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企业的整体创新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大量的企业内部创新活动。企业想实现持续创新,必然要允许一些成员从事自己感兴趣的创新活动,为他们打开创新空间,比如,利用和挖掘企业的现有条件,发挥资金、设备和人力资源的潜力等。实际上就赋予了这些成员企业家的特征,培养了“内企业家”这一重要的创新阶层。

“内企业家”概念是由美国吉福德·平肖特提出的。内企业家即公司内企业家的简称,是指那些在公司体制内,富有想象力、有胆量、甘冒个人风险促成企业创新的行为者。内企业家是现代企业开展创新的产物,他们往往处于公司最高管理层与基层的中间结合部,是连接上层与下层的中间“过渡层”,在创新中居于关键地位。

内企业家在企业创新中并非核心主导,其特征不在于:一是内企业家阶层的构成比较灵活,基本上没有明确的分工和权力定位,更少受到整体战略的影响,其运作方式基本上是非正式的。但也因此而形成结构简单、行动灵活的某种创新优势。二是其创新行为的潜在性。潜在性或隐秘性是内企业家群创新活动取得成功的基本保障,未成型的创新成果如果过早地公开出去,在公司内部易受到传统力量的抵制,在公司外部会面临情报泄露的风险。三是求实性。创新是科学性的行为,科学精神的实质就是实事求是。内企业家的求实性表现在这一阶层往往特别重视市场调查和技术实验,其本质是求实地面向企业内外环境而开展创新行动。四是一定的风险性。任何创新都蕴含着风险、创新成果的不确定性,更是关系到内企业家自己的前途。内企业家信奉“没有异议只能导致平庸”的信条,他们的行

动总是与世俗、习惯相违背，很容易招来非难、嫉妒和干涉，处理不好甚至会被解雇。五是创新反应的灵敏性。由于内企业家处于连接最高决策层与基层的结合部这一关键部位，同时又具有特殊的创新资质，因此许多重要的创新都是内企业家在职工建议的启发下搞起来的。虽然，内企业家并不一定是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新组织的发明者，但他具备组织能力和能够抓住商业和市场的机会。这些特点使内企业家具有创新行为的高度灵敏性，当面临不同的市场机会时，他们能够更快地把新的设想转变成实际效应。在具体的创新过程中，内企业家往往会发挥其他员工创新的“助产婆”和“催化剂”的作用。

基于内企业家这一阶层在企业内部的重要作用，现代企业应对内企业家的创新活动给予有效的激励：可以是职位的提升；可以是经济效益的提高；可以是促进其事业感的形成。而最后一点尤其重要，因为企业家中最有代表性的还应是事业上成就感较强的人，他们追求全新事业的开拓、自我价值的实现。企业可以设立“内资本”让内企业家建立发展内企业，以不断为其提供更大的创新空间。创新空间指的是一个创新行为主体能够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的边界。经常可以听到一些企业经理或技术人员说“我们不要什么奖赏，只要让我们自己做就行了”。这表明在一定的条件下，提供创新空间往往比物质奖励更重要。另外，制定风险承担制度也是十分必要的。

主体基元三：企业家

企业家是从经营者中抽象出来的一种特殊类型的社会角色，其职能是创新，创新是企业家的主要工作。创新是一种行为，而企业家则是创新的主体，企业家可以是资本家，也可以是企业经理，但并不是所有的经理都是称职的企业家，相反，相当一部分经营者不能被称为企业家，因为他们并没有从事创新工作。也有的学者把企业家看作对以创新为主要手段、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并取得了显著业绩的一类企业领导人的尊称。可见，企业家创新行为的重要性。

强调企业家在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最为重要的是企业家要具有一种创新精神。这种精神主要是指企业家在经营管理企业的特殊环境中形成的，体现其职业特点的，独特的思想意识、思维方式和心理状态。如果企

业经营者、领导者、管理者具备这些精神因素，我们就可以称其为企业家。当然，说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是创新的主体，并不是要求企业家每时每刻都要创新，而是指他们能够把创新作为企业的头等大事，作为他们思考问题和开展工作的重要出发点，并在企业活动中以此为核心来感染企业成员去不断创新，不断提高企业创新活动的生命力。具体来说，企业家在企业整体创新中有以下重要作用。

第一，企业家是企业整体创新的推动者。无论是在具体的技术创新中，还是在企业的管理创新中，具有创新意识的企业家都以其永不满足的创新精神、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判断力寻求创新机会，对各种创新机会进行集中和研究，从中发掘创新设想，并通过调查资源支持状况，评估设想，做出创新设想和实施决策。在企业整体创新规划制订的过程中，企业家通过其权力和威信，引导、影响和决定企业创新规划，通过有助于创新的组织文化建设和对企业创新人员的激发鼓励以及对组织内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推动企业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当遇到创新困难时，需要企业家组织协调内外部资源以克服难题；当缺乏创新动力时，需要企业家组织改革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和组织机构，使企业成为一架有效的创新机器。

第二，企业家是企业整体创新的组织者。在确定了企业创新的总体方向后，围绕创新的资金筹措、组织实施、信息沟通、商品化、高技术创新等方面，企业家有步骤地组织创新工作。企业家在企业创新过程中要负责提出创新设想，规划企业创新活动，筹措创新资金，组织技术创新，建立有效的社会联系网络，推进技术创新成果的商业化。在企业创新资金筹措方面，企业家以其杰出的信誉和显著的能力取得投资者的信任和资金的投入；面对复杂多变的环境，企业家通过其极强的人际交往能力，建立社会联系网络，将创新机会和资源支持通过网络的信息交换紧密结合起来，使企业得以准确地识别创新机会、有效地寻求创新资源，并及时地根据环境的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在创新成果的商业化过程中，企业家更是承担着把创新的各个基元有机地整合起来的任务。

第三，企业家是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者。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决定着企业文化的发展方向。企业家只有通过权力、感召力和创新精神，培育和建立有利于企业整体创新的文化氛围，发挥其卓越的管理才能，创造性地运

用企业内外资源开拓商品市场，组织和管理企业创新活动，整合调动创新积极性，拓展创新意识和思维的精神空间，坚定员工的信念，才能使企业的整体创新成为可能。企业家培育的创新文化不仅要基于企业内部具体的技术创新环节，更为重要的是在企业整体创新的各个基元和节点上都要塑造和培育一种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创新型文化，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大潮中立于不败之地。

主体基元四：企业

企业是企业创新的主体，这是目前企业界和学界公认的。企业作为创新的主体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企业是企业创新投入和企业创新活动的主体；其二是指企业是创新收益的主体。企业的整体创新首先不能离开商业收益，任何企业的创新活动必然与其所蕴含的高额利润相联系。收益是诱发企业整体创新的重要动力。而对于企业的创新活动，无论是小企业还是大企业，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与特定的市场、资源、人才、环境、技术等形成了一种复杂的非线性关系。这种复杂关系的解决和协调，往往需要倾注整个企业的资源才能实现，这也是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对那些需要从科研院所引进新技术的活动，更是需要企业的参与才能实现。在科学技术与经济整合的过程中，也只有企业才具备这种实力。

总之，企业整体创新的主体是企业创新行为的发动者、实施者。多元、多层次创新主体是企业整体创新的核心要素。在具体的创新活动中，根据不同的问题，应建立一种在不同的时间内以不同的主体为核心、其他主体为辅助的动态主体群，如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团队、文化团队等都可以成为核心主体。只有这样，企业的整体创新才具备基本的主体条件，企业的整体创新才会成为可能。

二 目标基元：创新行为的引导因素

目标基元是企业整体创新中的第二类因素。企业整体创新中的目标是指企业在一定时间和可达到的创新条件下，可以确切把握的有限成果，是一定时间内企业整体创新所指向的终点。企业整体创新中的目标包含企业